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 销售合同, 约 14 亿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夏宝丰”或“甲方”)经平等协商,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宁夏灵武市签署组件销售合同,就公司向宁夏宝丰或其子公司销售单晶光伏组件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

一、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名称: 单晶硅光伏组件;
- 2、金额: 约 14 亿元。

二、宁夏宝丰情况

- 1、名称: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: 宁夏银川太阳都市花园A9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党彦宝
- 4、注册资本: 34,000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: 2010年10月22日
- 6、经营范围: 对能源、房地产、商业、工业产业、贵金属业的投资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: 约 14 亿元。
- 2、结算方式: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和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3、违约责任: 如乙方在交货、质量保障等方面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;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,乙方有权解

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损失。

4、争议解决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则双方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推广，提高单晶产品的市场份额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